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7,207,814.0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0,592,185.92 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396,360,0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减：2021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96,360,000.00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存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尚未置换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1 年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2193518921033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4307707192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40319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403199	2,396,36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403204	-
合计		2,396,36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尚未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亚虹医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亚虹医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8,059.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不适用	53,387.00	53,387.00	53,387.00	0.00	0.00	-53,387.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120,583.01	120,583.01	120,583.01	0.00	0.00	-120,583.0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016.45	13,016.45	13,016.45	0.00	0.00	-13,016.4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1,072.76	31,072.76	0.00	0.00	-31,072.7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6,986.46	238,059.22	238,059.22	0.00	0.00	-238,059.22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